

金华市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须知

为确保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15〕61号）、《浙江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3〕45号）、《浙江省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程序规定（试行）》（浙环发〔2015〕21号）和《金华市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工作方案（暂行）》（金环发〔2016〕4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金华市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须知》（以下简称《交易须知》）。参加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的竞买人须遵守本《交易须知》的相关规定,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一、目前纳入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的标的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指标。

二、竞价出让底价按照《关于金华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金价价管〔2012〕137号）和《金华市物价局 金华市环保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金华市氨氮、氮氧化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金价价管〔2014〕71号）规定执行，即化学需氧量 4000 元/吨·年，氨氮 40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10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1000 元/吨·年，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期限为五年，时间从企业环评批复之日（环评阶段竞买的按成交日）开始计算。成交金额=交易量（吨）×单价（元/吨·年）×

期限（年）。

三、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的操作流程参见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zjpwq.net/cms)中的操作指南。首次参与的竞买人应在排污权交易网上实名注册账号，并如实填写企业相关信息。

四、竞买人参与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需在平台上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数额为排污权交易底价的 20%。保证金缴纳、退付、罚没等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保证金结算规则》执行。

五、申请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的审核结果将通过平台发送的短信予以告知。其中，申请竞价出让项目在通过审核后，参与竞价的时间和激活码将通过短信及电子邮箱的方式发送给竞买人，竞买人应在指定时间登录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并凭激活码参与竞价。

六、竞价出让（电子竞价）采取连续报价的方式进行，竞买人有 10 次报价机会，加价幅度为 100 元的整数倍，报价指令经确认后不得撤销。报价结果以平台记录数据为准，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按最终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如出现相同报价的按时间先后排序）取前 70%作为竞得人（不包含全程未出价的竞买人，四舍五入）。

七、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结果将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竞得人应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下载成交通知书并签字（加盖公章）确认，在成交通知书有效期内，凭成交通知书到属地排污权交易管理部门签订排污权交易

合同并缴纳排污权交易款。

八、竞买人取得交易资格但连续3场未按时参加交易（竞价）或交易（竞价）期间未出价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并自交易结束之日起1年内不得参与排污权交易活动；竞买人在中标后，未按规定在成交确认书上签字（加盖公章）确认、或未按时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并缴纳排污权交易款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竞买人存在串通报价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并取消其参与排污权交易的资格。

九、因不可预见因素（指超出排污权交易管理部门可控范围的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如地震、水灾、火灾、战争、交易平台服务器突发故障等）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排污权交易管理部门将另行组织交易。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7日